

如何让有经营价值的清算企业「起死回生」

# 武汉硚口法院：把「枫桥经验」融入破产审判实践

解·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贺玉琼

“矛盾得以化解，公司重回发展正轨，这正是将‘枫桥经验’融入司法实践的生动写照！”

展开某商业公司送来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情真意切，让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法官肖萍不禁想起刚接手这起案件时的情景。

这是当地一家老牌企业，旗下商场承载着一代武汉人的记忆。

然而，因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矛盾，公司近年来逐步陷入经营管理僵局，部分股东感到前景渺茫，遂向硚口法院申请解散公司。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2025年，因公司未能自行清算，部分股东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交到了肖萍手上。

为推进清算程序，法院依法组织摇号选定中介机构组成清算组。肖萍与清算组一同进入公司实地调查时，才发现此次清算远不止账面上的资产处置。

商场内，数十家老商户仍在经营，新租户的装修也未停工。“公司清算后，商场还能开下去吗？”“以后的租金交给谁？”消息传开，商户们接连抛出疑问。

清算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现实难题层层浮现——法律程序如何有序推进，商场稳定如何维护，商户信心如何保住，商场员工如何安顿。

这些难题交织在一起，如同一团乱麻，压在肖萍的心里。这些问题也是破产审判的难点所在。

经过实地调查与综合研判，肖萍发现公司仍有经营基础和价值，强制清算牵涉多方利益，并非最佳选择。

她开始思考：能否从矛盾根源入手，找到更好的解决路径？

为此，她一方面依法定程序稳步推进清算工作，通过资产核查、财务审计等工作，摸清公司的家底；另一方面逐一与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深度沟通，细致了解各方核心诉求，同时耐心安抚商户。

这番深入细致的工作虽耗费大量时间，却也让她逐渐找到解题的关键：无论是主张散伙的股东，还是犹豫不决的股东，心底都放不下这家众人携手奋斗多年的公司。

读懂这份不舍后，肖萍将股东们聚在一起，引导大家共忆往昔创业岁月，疏导对立情绪。

“当年是谁先提出一起创业的？”“那时候大家是怎么分工协作的？”在她拉家常般的询问下，众人渐渐打开话匣子，你一言我一语，尘封往事重新浮现。

“公司刚成立时，为了多拉客户，我们全靠一股拼劲，整天在外面跑，从没见过累。”

“业绩下滑那次，我们几个自掏腰包做推广，硬是帮公司挺了过来。”

“我觉得公司还有希望，这么多年心血都投在这里，实在不忍心就这样放弃。”

在感慨与回忆中，昔日并肩奋斗的情谊悄然复苏，各方态度明显缓和，因经营分歧形成的“心结”逐渐松动。

肖萍趁热打铁，客观分析强制清算可能带来的影响，适时引导大家共同探讨公司是否有存续的可能。

“公司走过二十多年，经历不少风雨才积累下今天的规模与口碑。现在如果进行解散、拍卖，多年心血可能付诸东流。目前审计评估已经完成，离最终解散只差一步。”肖萍说。

接着，她稍作停顿，目光扫过众人，轻声问道：“在迈出这一步之前，大家不妨再问自己一次——真的下定决心就此放手吗？”

这次谈话过后，案件迎来转机。有股东主动提出：“清算程序能不能先缓一缓？我们再多考虑考虑。”

这让肖萍看到了破局希望。她随即组织多轮调解，围绕公司资产状况、经营前景以及各方核心关切，逐步厘清争议焦点，搭建对话平台。调解中，她紧扣三个核心症结：股权怎么转、款项怎么办、信任怎么重建。

首先，破解“股权僵局”。在充分尊重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各方商讨达成共识：想退出的股东可将股权转让给愿意继续经营的股东，让退出者能兑现权益，“留守者”能专注未来。

其次，设计“支付方案”。针对转让金额较大的现实，各方商定分期付款方案，既缓解受让方压力，也保障转让方权益。

但分歧随之而来：“钱没付清，股权不能办理过户。”“付清后对方不配合办手续怎么办？”

于是，构筑“履约保障”成为关键一步。股东商讨后提出以交叉持股作为担保，既确保款项支付，也绑定双方利益，让和解方案公正、可行、能落地。

一次沟通，一层推进，隔阂在对话中消融，共识在细节中成型。最终，公司股东会就后续管理模式、经营发展策略达成高度一致，并敲定“股权转让+分期付款+交叉持股”的和解方案，既从结构上化解了持股争议，又以制度设计增进了彼此信任，助力公司实现“资合”与“人合”的有机统一。

不久后，公司在硚口法院召开临时股东会。再次相见，股东们脸上都带着释然与笑意。会上，股东会顺利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存续及具体经营安排的两项决议，清算申请人当场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书》。

事后，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法院送上感谢信。他说，和解协议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商场经营也蒸蒸日上。

“矛盾就地化解，企业重获新生。我们送出的不是一封感谢信，而是一份对司法发自内心的敬意。”公司一名股东说。

肖萍说，这次经历让她深刻体会到，破产审判不仅是法律程序，更是化解矛盾、修复信任的过程。她将继续秉持“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

肖萍说，这次经历让她深刻体会到，破产审判不仅是法律程序，更是化解矛盾、修复信任的过程。她将继续秉持“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

肖萍说，这次经历让她深刻体会到，破产审判不仅是法律程序，更是化解矛盾、修复信任的过程。她将继续秉持“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

## “挂床住院”现象近年来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 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借“挂床住院”不当获利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近日，湖北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男子赵某因车祸头部受伤住院429天，后起诉至法院索要赔偿。法院调查发现，其中371天无有效治疗，用药及体温监测记录属于典型的“挂床住院”行为。法院仅支持其实际治疗期间的合理损失赔偿，明确不合理部分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记者通过采访和公开信息发现，“挂床住院”现象近年来时有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挂床住院”违背诊疗规范和诚信原则，司法实践中对“挂床住院”的认定已形成底层客观数据穿透审查的共识，并对“挂床住院”作出否定性评价。治理“挂床住院”现象，需要构建协同监管共治格局，建立卫生健康委、医保等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打通病历、医保、理赔数据壁垒，将“挂床住院”“骗赔”主体记入失信档案。

### 住院期间没有治疗记录

经过两年的诉讼，江西人何女士等来了法院的判决。这场因自建房屋雇佣工引发的纠纷，让何女士一家身心俱疲，而纠纷背后暗藏的“挂床住院”行为，则让她感慨不已。

近日，何女士向记者回忆了这起纠纷的来龙去脉。2023年底，何女士家在宅基地上建房，临时雇佣同村村民做泥工，谁料这名泥工还未正式开工，就不慎从在建房屋楼上摔落受伤。

泥工受伤后，被送往当地医院治疗，住院21天时，医生明确告知其已达到出院标准。可对方迟迟不肯出院，在该医院住了68天才办理出院手续。让何女士意外的是，泥工出院后并未回家休养，反而立刻转到当地一家中医院继续住院。何女士还发现，在“住院期间”，这名泥工曾前往外地医院门诊做检查。

这样的“治疗”结束后，泥工向何女士提出总计16万元的赔偿请求，明细包含医疗费、药品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等等。何女士仔细核对后发现，泥工的赔偿请求远远超出了合理范围。

发现问题后，何女士拒绝了泥工的赔偿要求。接着，泥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何女士家作出赔偿。法院经审理，认定泥工有“挂床住院”行为，于2025年1月判决何女士家承担六成赔偿责任，驳回了泥工不合理的赔偿诉求部分。

除了何女士家的遭遇之外，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司法机关和医疗保障机关也发布了多起“挂床住院”案件。

例如，202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发布民法典颁布5周年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即是“挂床住院”案件——喻某诉李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李某驾驶小型越野车与停放在路边的二轮摩托车及坐在车上的喻某发生碰撞，造成喻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喻某受伤后先后4次住院治疗，共住院801天。生效裁判认为，根据住院病历长期医嘱及体温单显示，喻某住院期间，其中434天无任何治疗和用药记录，也无体温记录，属于“挂床住院”，故对相应部分损失赔偿主张不予支持。

2025年8月，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例“挂床住院”违规问题案。2024年10月，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对沈阳东药医院实施医保住院患者入院率现场检查，发现该院存在“挂床住院”违规问题，涉及违规金额2万余元。依据相关规定追回已付的医保费用，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 住院天数关系赔偿数额

为何“挂床住院”现象时有发生？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郑明伟指出，“挂床住院”源于医保监管领域的说法，是患者形式上办理住院手续，占据床位资源，实质上并未接受连续、必需的医学干预，甚至长时间脱离医疗机构监管，简言之，是纯粹的“无治疗空占床”。

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结合司法实践认为，“挂床住院”的核心特征为入床分离、治疗空心化，司法实践中认定“挂床”通常结合三个核心要点：住院期间是否擅自离院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病历记录中是否有持续的用药、治疗、检查记录；住院周期是否远超对应病情的临床常规治疗周期。而“挂床住院”也已被明确列为医保骗保相关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大成表示，伤者选择“挂床住院”的动机，还在于民事赔偿中“住院天数”作为决定性乘数系数的制度设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住院天数直接绑定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四大核心赔偿科目，受害人只需维持形式上的住院状态，四项赔偿金额便会随天数增加而同步放大。例如，在交通事故初期，医疗费多由交强险或侵权方先行垫付，伤者“挂床住院”的实际自付成本几乎为零，低成本高收益的特点，成为“挂床住院”屡禁不止的诱因。

在郑明伟看来，司法实务中，法院对“挂床住院”的认定已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穿透审查，法官不再拘泥于医院单方出具的诊断证明，而是调取临时医嘱、每日用药清单、体温单及护理查房记录等客观医疗数据，一旦底层记录显示患者存在长期无实质性医疗行为的异常空白期，法院即可推翻形式上的住院登记材料，认定其为缺乏治疗必要性的“挂床住院”行为，切断其据此主张赔偿的事实基础。

### 构建协同监管共治格局

“挂床住院”行为不仅挤占医疗资源，还违背诚信原则，扰乱医疗秩序，是医保部门重点查处的对象之一。

对于如何治理“挂床住院”问题，受访专家给出了建议。

张大成认为，应强化医院源头管理，医院严格执行诊疗规范与住院管理制度，规范医嘱、体温单、护理记录等病历书写，落实患者离院登记与查房制度，杜绝默许、协助挂床等违规行为，将床位使用合理性纳入医院考核与监管指标。

“完善医保与保险协同核查机制。医保部门加大对‘挂床住院’的巡查与处罚力度，将其列入医保骗保重点查处情形；保险公司建立住院合理性审核机制，通过法院调查令调取完整病历数据，对异常住院时长提前预警，主动核查。”张大成说。

在郑明伟看来，还需要构建协同监管共治格局，建立卫生健康、医保等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打通病历、医保、理赔数据壁垒，将“挂床”

床”骗赔主体记入失信档案，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公众诚信维权、合理就医。

张大成呼吁健全法律责任与诚信约束，明确伤者、医院违规“挂床”的民事赔偿与行政追责，将“挂床”骗赔行为纳入失信名单，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受害人借“挂床住院”不当获利。

“伤者依法享有主张合理损失赔偿的权利，但同时负有诚信诉讼、如实提供诊疗信息的法定义务；赔偿方有及时足额赔付合理损失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住院的合理性、费用必要性进行核查；医院则负有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加强住院管理的法定义务，应当如实记录诊疗过程。”张大成说。

除此之外，受访专家还建议强化司法裁判指引作用。司法裁判坚持穿透式实质审查，对虚构住院、恶意索赔行为不予支持，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以遏制不诚信诉讼，维护公平理赔秩序。

两位专家均认为，司法裁判将赔偿限定在合理必要区间，可以防止受害人借“挂床住院”不当获利。同时，对规范诉讼行为具有示范与惩戒效应，传递“合法权利受保护，虚假索赔受遏制”的价值导向。

“打击‘挂床住院’行为实现了对公共医疗资源的保护，对医疗机构的收治行为形成外部约束，倒逼医院严格执行入院标准，避免病床沦为个人牟利的工具，切实保障群众的就医权益。”郑明伟说。

漫画/高岳

# 把握好“五对关系”打造“心治”名片

## 上海浦东新区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赋能平安建设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牵头制定国内首个《社区心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精准识别108例心理风险并成功干预多起自杀危机……

这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赋能平安建设的生动缩影。自2023年以来，浦东新区在金桥镇等6个街镇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化解具体矛盾纠纷延伸至疏导人员情绪，培育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劲松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基础性基础设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坚实支撑。”

浦东新区金桥镇，毗邻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国家级开发区（金桥出口加工区）的主要区域，辖区业态复杂，人口结构多元，平安建设难度较大。金桥镇党委副书记董照春干了十几年工作，这几年明显感到“活儿难干了”。

“过去调解矛盾纠纷，讲理讲法，大多能解决。现在有些事，理讲透了，法讲清了，当事人还是不买账。”董照春说，例如，在一次邻里纠纷调解中，双方为楼道杂物争执数月，司法所、居委会轮番调解，双方签了协议又反悔。后来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才发现原来其中一方独居老人

长期焦虑，堆物是心理补偿行为，“心结”没打开。

这不是孤例。基层干部反映：在物业纠纷、家庭矛盾背后，往往藏着焦虑、抑郁、偏激、无助等心理问题。

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调研发现，应对“情绪型”“心理型”特征的矛盾纠纷，单纯就事论事调解，治标难治本，必须建立一套机制，把心理疏导做在前头。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基础性基础工作，正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平安建设的坚实支撑。

为此，浦东新区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平安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启用“心桥驿站”小程序，居民扫码进入“心桥驿站”小程序，心理测评、心理课程、咨询预约、沙盘探秘、绘画识心等功能一键可达，在轻松互动中可获得全方位心理支持，平台后台也能通过居民使用行为，动态捕捉不健康、疾病等潜在风险，及时进行预警。

据了解，基于问题意识和战略定位，浦东新区开展了一场体系化的创新实践。

在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看来，这些创新实践可概括为把握好“五对关系”。

一是把握好传统与科技融合关系，推动服务升级。金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心理疏导融入矛盾纠纷调解等具体场景，同时，将专业心理测评软件接入镇“磐石”综治系统，智能化评估居民心理健康状况，为心理服务提供科学支撑。

二是把握好全局与局部统筹关系，提升服务效能。金桥镇主动将心理科普和减压活动送进机关、企业、商圈、社区、园区、校园，并对重点人群建立筛查识别、建档立卡、分级干预和动态跟踪机制。自2023年以来，已从海量服务中筛查出108例心理风险，成功干预多起自杀危机。

三是把握好政府与市场协同关系，优化服务方式。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专业性强、需求多元，单靠政府力量难以持续。以金桥镇为例，该镇探索“政府主

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力”模式，政府搭台、专业机构唱戏，引入专业心理服务企业负责日常运营与技术支持。浦东新区人大代表王妍结合十余年社会心理服务经验，牵头制定国内首个《社区心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政企协作实现了从解决一个难题到预防一类问题的跨越。

四是把握好专职与专业配合关系，强化服务力量。面对专业人士紧缺难题，金桥镇打造“专职+专业”双轨队伍——公职人员、社工、志愿者负责

前端信息收集与宣传推广，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和精神科医师负责后端干预与服务，培训赋能、线索转介、案例督导环环相扣，基层队伍从“不会谈心理”变成“会疏导、能识别”。

一是对恋人分手后因经济问题产生纠纷。男方为女方花费数十万元，要求部分返还，女方口头答应却迟迟不兑现。男方情绪失控，扬言“同归于尽”。金桥镇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接到线索后，安排心理咨询师主动介入，经分别与双方沟通，发现男方真正需要的是“被尊重”。心理咨询师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两人和解。一场危机就此平息。

金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并非孤例。经过两年多探索，以金桥镇为代表的浦东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成效显著，体系运行以来，成功干预多起心理危机事件，心理服务成为社会稳定的“减压阀”，心理疏导与矛盾调解融合，使许多“死结”得以化解，居民心态更加理性平和，社区氛围更加和谐，自治共治有了更好的心理基础。

金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获得感也切实增强。以金桥镇为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已累计服务超2万人，像“26岁青年走出心理阴霾重燃生活希望”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印证了“心桥”直抵人心的温暖力量。

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浦东新区持续深化“心防”体系建设，让“心治”成为超大城市平安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 解题经验

统筹“破”与“立”，武汉法院在一次破产审判实践中，摸索出了四条行之有效的经验。

一是精准画像，分类施策。当好“病企”医生，严格区分“僵尸企业”与困境企业，该“清”的依法高效出清，为市场腾挪空间；能“救”的尽力扶持挽救，通过重整、和解助企重生。

二是多元化解，实质解纷。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破产审判实践，一揽子化解债权债务、股东僵局、员工安置等问题，从根源上消弭矛盾，让各方主体安心放心。

三是创新机制，提质增效。探索预重整、执破衔接等制度，深化“破产一件事”改革成果应用，完善管理人选任与支持措施，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四是着眼长远，助企发展。不止步于案件办理，助力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优化经营方案，切实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确保“破”中有“立”，“立”后能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